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进行核销处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经审计的原 2014 年审计报告中母公司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账套数据存在如下差异：

资产类科目：

货币资金 19,908.88 元

其他应收款 45,328.82 元

固定资产 6,140.44 元

负债类科目：

应付职工薪酬 97,211.52 元

其他应付款 5,308,512.07 元

所有者权益科目：

未分配利润-5,334,345.45

经核对 2014 年审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表，发现其中包含“天津分公司”报表金额。

公司财务部查阅以前各年度财务资料，公司现任审计机构调阅前任审机构的工作底稿，均未发现该“天津分公司”的财务账簿、财务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；2002 至 2009 年度的母公司审计报告与财务账簿数据均不一致，各年差异不等；2010 至 2014 年间，各年差异均保持不变，即如上所列金额。

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

议，现将原“天津分公司”账务并入母公司，并核销资产总额 71,378.14 元，计入 2015 年度损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账务核销处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此次账务核销处理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的账务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账务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意见：

- 1、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进行核销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